长垣市 2026 年飞机防治林木食叶害虫服务招标项目合同

甲方：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

乙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和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乙方承接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长垣市 2026 年飞机防治林木食叶害虫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长交采 2026CS012 号/(县区)2026CSDL036 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15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合同名称：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长垣市 2026 年飞机防治林木食叶害虫服务招标项目。

(二)质量要求：飞防区域虫口减退率达到 95%以上，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并且杀虫效果达到 95% 以上。

(三)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1199700.00 元）。

(四)飞防面积：约 21.5 万亩，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

(五)服务地点：长垣市境内规划指定区域。

(六)使用药剂：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或 3.6 烟碱·苦参碱 10%甲维·除虫脲。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明确飞机作业的对象、位置、面积，提供给乙方飞防作业图纸。

(二)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服务。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三)负责飞防作业区养蚕、养蜂等安全疏散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机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二)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准备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任务，防治技术与效果以长垣市 2026 年飞机防治林木食叶害虫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三)飞机转场、油料、农药、空管协调、机务人员食宿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片林及河岸护堤林 3-5 米。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 5 米/秒，能见度大于 1500 米）以确保飞行安全。

(五)对喷洒现场飞机、配药设备、药剂等财产安全负责，对现场围观的非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飞行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共同条款

(一)作业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天气和虫情而定）。

(二)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商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三)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交由相关仲裁机构仲裁。

(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一)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完成飞机喷雾防治作业。飞防结束 7-10 天后，由相关人员与飞防公司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虫口减退率达到 95%以上，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失叶率 60%以上为成灾)，并且杀虫效果达到 95%，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二)喷洒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飞防作业完毕，双方填写作业面积证书两份，双方各存一份。

(三)结算方式：需方在供方飞防工作结束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并达到防治效果后，根据供需双方认同的实际作业防治面积共同确认无误后，待市财政拨付资金后支付。

六、违约责任

成交人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人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成交人向采购人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损失。成交人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侵权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人承担。

(二)成交人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签订本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九、合同生效与份数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备案的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址：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

签约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